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元祖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000	28,082.67	青发改投[2013]325号
2	增加设备项目	6,250	3,250	青发改投[2013]309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00	3,800	青发改投[2013]212号
4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4,100	2,000	青发改投[2013]307号
5	研发中心项目	2,600	1,800	青发改投[2013]308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
合计		97,550	56,932.67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元祖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311号《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5,752.4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5,752.43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082.67	-
2	增加设备项目	3,250	1,526.9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00	3,475.38
4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2,000	258.94
5	研发中心项目	1,800	491.21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不适用
合计		56,932.67	5,752.43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752.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52.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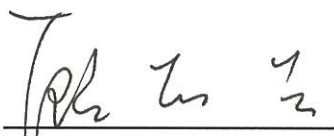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元祖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752.43 万元的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晶晶）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